



## 2009年北京市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主要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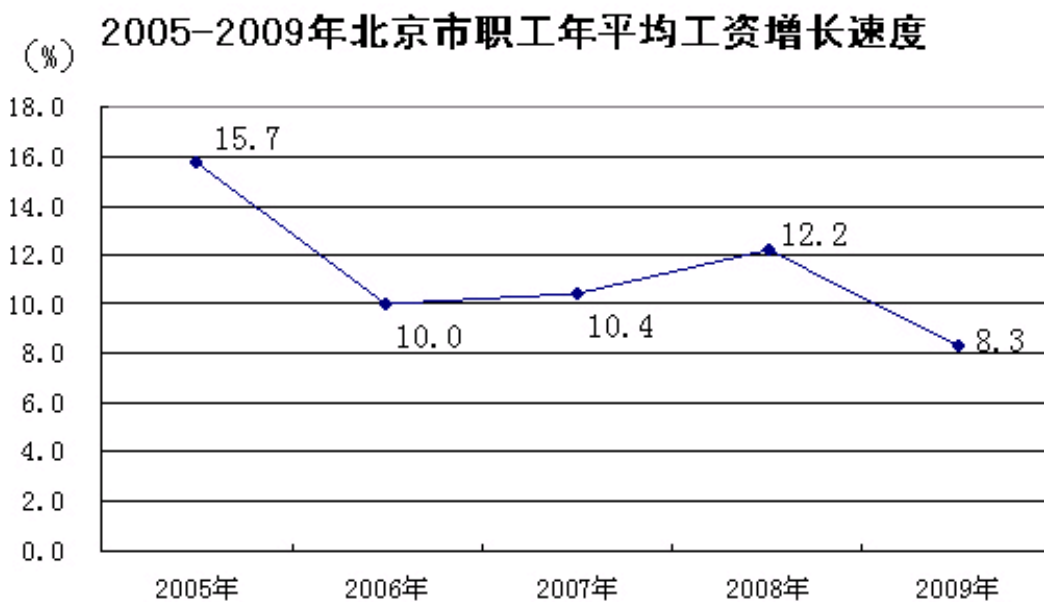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0-07-16

根据北京市统计局统计，2009年我市职工全年工资总额为3771.04亿元，职工年平均人数为778.43万人，职工年平均工资为48444元，比2008年增加3729元，增长8.3%，增速低于上年同期3.9个百分点。

职工平均工资统计数据是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劳动统计报表制度》和《私营单位工资统计制度》，通过对全市法人单位进行调查得到的。全市法人单位包括国有单位、集体单位、私营单位、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以及乡镇企业等，不包括个体工商户。按照统计制度规定，年平均工资是由全部单位的工资总额除以同口径的年平均人数求得。职工包括单位的在岗职工和不在岗职工，不包括单位的离退休反聘人员和外籍人员等。

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调查方法采取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，其中：私营法人单位采取全面调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推算总体，其它法人单位采取全面调查的方法。2009年全市共调查13.2万个法人单位。

从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增速看，2009年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增速为2005年以来最低水平，主要是受到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，部分企业开工不足，以减薪、放假息工等方式应对金融危机，使得2009年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增速有所降低。



从19大行业看，职工平均工资差距较为明显。10个行业职工年平均工资低于全市平均水平，平均工资最低的三个行业是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21454元、24881元和25078元；9个行业职工年平均工资高于全市平均水平，工资最高的三个行业是金融业，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，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，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174183元、81319元和74071元。

从单位的经济类型看，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最高的是外商投资法人单位，为82239元，其次是港澳台商投资法人单

位，职工年平均工资为68266元，内资法人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相对较低，为44168元。

由此可见，不同行业、不同经济类型单位的职工平均工资存在较大差距，因此，相关部门在以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为依据制定各项政策、各项标准时，应注重行业差别、经济类型差别以及地区差别。

---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附件

相关文档

---

---